采购需求

一、项目情况

成都市双流区彭镇人民政府对镇域内所有河流、干、支、斗渠及其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巡查，对河渠水面、陆域保洁、垃圾转运，对河道附属设施闸门、拦污栅漂浮物进行打捞。

二、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范围：

河渠保洁明细表			
序号	**河渠名称**	**辖区内总长度（千米）**	**备注**
1	杨柳河	11.4	
2	金马河	10.5	
3	白河	1.2	
4	沙子河	6.7	
5	喇叭堰一支渠	2.39	
6	杨柳河二支渠	4	
7	杨柳河三支渠	3.5	
8	四支渠	1.2	
9	红一支渠	2.43	
10	红旗二支渠	3.7	
11	红旗三支渠	4.2	
12	灯盏窝支渠	3.2	
13	白头堰支流	0.7	
14	七支渠	1.2	
15	张歧堰	4.8	

16	西沟	3.5	
17	备战三支渠	1.3	
18	凤溪河	0.4	
19	中沟	1.4	
20	喇叭堰一支五斗	3.5	
21	喇叭堰一支四斗渠	2	
22	喇叭堰一支六斗	2.24	
23	二支一斗	4.2	
24	二支二斗	2	
25	二支三斗	0.1	
26	三支一斗渠	4.7	
27	三支二斗渠	4	
28	红旗一支一斗	5.66	
29	红旗一支二斗	3.8	
30	红旗一支二斗东沟	2.2	
31	红旗一支三斗	5.7	
32	红旗一支四斗	2.7	
33	红旗一支五斗	2	
34	红旗二支一斗	4.83	
35	红旗二支二斗	3.61	
36	红旗二支三斗	3	
37	红旗二支四斗渠	2.3	
38	红旗二支五斗渠	1.3	

39	红旗三支一斗	1.68	
40	五支五斗	1.8	
41	七支七斗	3.6	
42	七支六斗	1	
43	九支三斗渠	2.6	
44	西一大斗	9.1	
45	龚家碾排水沟	4	
46	袁家碾排水沟	1.55	
47	龙方堰排水沟	1.62	
48	歧阳排水沟	2	
49	拌桶碾排水沟	1.12	
50	友邻排水渠	2.6	
51	沙沟	1.1	
52	四清沟	2.7	
53	曹家碾	2.2	
54	黄大沟	2.37	
55	尹家河	3.18	
56	一排洪	0.38	
57	清水沟	2.5	
58	黑洞子	1.6	
59	张岐堰补充渠	1.2	
60	朱家碾	1.554	
61	马家碾	2	

62	鱼塘沟	1	
63	张家沟	1.5	
64	烂泥沟	2.1	
65	二排洪	0.95	
（注：含两岸河堤保洁）			

拦污栅栏保洁明细表			
序号	河渠名称	拦污栅栏具体地点	拦污栅栏规格 （规格：长、宽、高）
1	凤溪河支渠	柑梓社区 7 组	长 3 米，高 1.2 米
2	喇叭堰一支渠	柑梓社区 7 组	长 5.2 米，高 1.2 米
3	喇叭堰一支六斗	柑梓社区 4 组	长 3 米，高 1.2 米
4	杨柳河二支渠	兴福社区 1 组	长 3.3 米，高 1.2 米
5	红旗一支	羊坪社区 1 组	长 5.2 米，高 1.2 米
6	红旗一支	木樨社区 3 组	长 3 米，高 1.2 米
7	木樨排水沟	木樨社区 3 组	高 1.2 米，长 4 米
8	三支渠	燃灯社区 5 组	长 5.3 米，高 1.2 米
9	三支一斗	燃灯社区	长 2 米，高 1.2 米
10	红旗二支	歧阳社区 3 组	长 8.66 米
11	杨柳河	东方红电站	新建桥护栏高 1.2 米，长 4.5 米
12	杨柳河	柳河电站	新建桥护栏高 1.2 米，长 16 米，加盖桥面长 4 米、宽 3 米，加铺桥面长 16 米
13	黑石河七支六斗	金河村	长 1.5 米，宽 1.6 米
14	黑右河七支七斗	金河村（1 组，七支七斗渠道尾段）	长 3.2 米，宽 3 米，高 2.03 米

15	黑石河五支五斗	黑石河五支五斗从温江流入金河村的交界处	长 3.6 米，宽 3 米，高 2.53 米
16	黑石河七支渠尾段	金河村（8 组，七支七斗渠道尾段）	长 3.2 米，宽 3 米，高 2.03 米
17	黑石河七支渠上游段	黑石河七支渠从崇州流入金河村的交界处	长 3.8 米，宽 3 米，高 3.63 米
18	黑石河五支五斗尾段	金河村（中沟，宏康农业有限公司的后面）	长 4.6 米，宽 3 米，高 3.03 米
19	红旗二支渠	红旗二支渠与红旗二支三斗交汇处	长 7.4 米，宽 3 米，高 2.73 米
20	红旗三支渠	临江村（临江村与黄水镇交汇处）	长 6 米，宽 3 米，高 3.23 米
21	沙子河电站	金马村擦耳电站	长 13 米，宽 1.5 米，高 3.23 米
22	西一大斗	西一大斗进金桥社区场镇的流入口	长 3.3 米，宽 3 米，高 2.63 米
23	一支二斗	红旗一支二斗从温江流入鲢鱼社区的交界处	长 4.1 米，宽 3 米，高 3.03 米
24	一支一斗	红旗一支一斗从温江流入鲢鱼社区的交界处	长 3.8 米，宽 3 米，高 3.03 米
25	二排洪	岷江村 1 组	长 3.1 米，高 1.65 米

其中水闸包含：小型水闸 53 个，大型水闸 3 个。

注：1、水面、陆域保洁限价（干渠 10 元/米/年，支渠 7 元/米/年，斗渠 5 元/米/年）（以长度为准）

2、垃圾转运限价（干渠 3 元/米，支渠 2.6 元/米，斗渠 1.6 元/米）（以长度为准）

3、河渠拦污栅维护及打捞费用限价：小型 4.32 万/闸*年、中型 5.76 万/闸*年、大型 8.64 万/闸*年。

4、设备配置要求：1 条垃圾打捞船和 1 条小型水下割草船（注：需提供购置发票及驾驶员具备船员服务证）。

割草船（主机+泡沫船）参数						
主机						
尺寸（长*宽）	三刀	水下割草深度	电瓶	材质	重量	工作时间
2*2.55	横刀和竖刀	60-70 公分	46.9A、48V、电机 500W	刀片、链条、输草管、轴承（不锈钢）	约 320 斤	满电可工作 8-12 小时
泡沫船						
宽 2 米，长 4.8 米，高 0.25 米，由 4 节结成，每节重 130 斤，可拼装；不锈钢防滑板						
打捞船						

尺寸
3500*1400*500*1.5

(二)时间要求：

清扫打漂，河道每天 9:00 时前完成第一次清扫打漂，15:00 时前完成第二次清扫打漂。保洁时间：夏秋季(5-10 月)每天 7:30 至 19:00，冬春季(11 月至次年 4 月)每天 8:30 至 18:30 时进行。须安排人员 24 小时进行巡查。

(三)服务内容及作业质量标准：

1、河道管理范围内陆域保洁：桥头、梯步、栏杆、河堤护岸坡面、公共设施等干净整洁，无废弃物、吊挂物、污斑、杂草等积存垃圾和乱张贴现象。桥头、梯步、下河渠道，无卫生死角。栏杆无明显积尘、污斑、蜘蛛网或其它缠绕垃圾。

2、水面保清：水面视觉范围内无明显漂浮物、阻水物、明显积存垃圾。每日 7 时至 19 时每 500 平米水面漂浮物不超过 3 处,回水等水流静止地点零星垃圾停留不超过 2 小时，常水位以上无明显突出水面淤积物及障碍物，存留时间不超过 2 小时,零星垃圾河道 100 米内不超过 2 处且停留时间不超过 6 小时,桥角、桥墩边、水闸前无垃圾及漂浮物。当日垃圾当日清除,及时运至中转站或垃圾场。

3、拦污栅栏保洁和维护：拦漂设施拦截漂浮物每日进行集中打捞，汛期及时打开拦污栅，防止影响泄洪，汛期结束后及时关闭；对拦截垃圾、漂浮物等物迅速清理。

4、河长公示牌及排口公示牌：对相关公示牌进行日常保洁及维护，发现损坏及时上报。

5、截污设施：每日观察截污设施溢流坎、进水口、断水闸门、拦污栅栏是否堵塞并及时清掏，汛期及时关闭，防止雨水进入污水管网，汛期结束后及时打开拦污栅闸门并将污水接入污水管道。

6、对采购人巡查发现的问题，务必在 1 小时内(如特殊情况视情况而定)清理，对发现的问题提供(同一点位同一角度前中后对比图片)佐证资料。

7、排污巡查：发现河道有偷排、漏排污水等情况及时上报。

8、如遇特殊应急情况，供应商要及时安排足够人员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四)垃圾清运作业

打漂、保洁的垃圾清运日产日清，严禁垃圾过夜；打漂、保洁收集的垃圾存放到街道或监管部门指定的存放点；定时派装卸人员装运，供应商自行处置。

(五)供应商工作人员和设备配备要求

1、本项目配备总人数：不低于 100 人。（注：提供承诺函）

2、每条河道及闸门管理用房配备相应工作量的清扫保洁、绿化管护、设施设备维护、日常巡查管理及从业人员。（注：提供承诺函）

3、每个清扫保清人员要配备必要的口袋、簸箕、扫帚、钉耙等清扫保洁工具；实行袋装化的河道区域配备足够的垃圾袋。（注：提供承诺函）

4、供应商需自行提供打捞船、其他专业设备、应急设备、救援设备。（注：提供承诺函）。

(六)安全文明作业

1、河道管理公司需对上岗人员进行岗前培训，不断提高河道管理作业人员的工作技能工作热情和安全文明作业水平。

2、作业人员上岗期间需统一着河道管理工作装并佩戴工作证。

3、作业人员无脱岗和上岗期间聚集聊天现象，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

4、规范安全操作，下水作业必须穿救生衣且工作人员必须会游泳并熟悉水性。

5、制止恶意破坏河道环境卫生、河道设施设备等行为时，作业人员做到耐心文明劝阻、不打人骂人。

（七）安全责任划分：

供应商应高度重视河渠管理服务期间委派人员的安全宣传工作，提供必要的安全设备保证作业人员的作业安全，若在河渠管理服务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对采购人造成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赔偿责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八）河渠综合管理服务考核标准及办法：

根据《彭镇河渠水环境综合管理检查考核评分表》，考核结果综合得分 95~100 分为“优”，60~94 分为“良”，60 分以下为“差”。 季度每月考核结果综合评分为 95 分以上，全额支付相关费用；考评结果 60~94 分，每扣除 1 分将从每月应支付费用中扣除 500 元，直至扣满 20%；60 分以下每扣除 1 分将从每月应支付费用中扣除 500 元，直至扣满 40%。

被区级、市级、省级相关部门通报一次另行扣除服务费;情况严重，根据上级部门通报扣除情况加倍扣除服务费。一年内若出现两个季度考核不合格或被省级级部门通报整改，采购人可以单方面终止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赔偿。

彭镇河渠水环境综合管理检查考核评分表：

序号	内容	分值	考核标准	扣分	得分	备注
1	水体	25	河道保持日常清洁，无漂浮物，阻水物、明显积存垃圾每日 7 时至 19 时每 500 平米水面漂浮物不超过 3 处，回水等水流静止地点零星垃圾停留不超过 2 小时，常水位以上无明显突出水面淤积物及障碍物，存留时间不超过 2 小时,零星垃圾河道 100 米内不超过 2 处且停留时间不超过 6 小时,桥角、桥墩边、水闸前无垃圾及漂浮物。当日垃圾当日清除,及时运至中转站或垃圾场。每发现一处扣 2 分,其它河段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2	岸坡卫生	15	1、河道管理范围内陆域保洁：桥头、梯步、栏杆、河堤护岸坡面、公共设施等干净整洁，无废弃物、吊挂物、污斑、杂草等积存垃圾和乱张贴现象。桥头、梯步、下河渠道，无卫生死角。栏杆无明显积尘、污斑、蜘蛛网或其它缠绕垃圾。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2、拦污栅栏保洁和维护：拦漂设施拦截漂浮物每日进行集中打捞，汛期及时打开拦污栅，防止影响泄洪，汛期结束后及时关闭；对拦截垃圾、漂浮物等物迅速清理。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3	文明规范作业	25	1、保洁员工作时间必须统一工作服及防护用品，水上保洁员应配备必要的救身设备，规范安全操作，每发现一次未执行扣 1 分。			
			2、严禁焚烧垃圾、杂物，发现一次扣 2 分。			
			3、保洁员应随时携带存取垃圾的容器，做到收集的垃圾随时存入容器,不得将垃圾放置于树丛等隐蔽处不予清除，不得将塑料等无机类垃圾在绿地内进行填埋，发现一次扣 1 分。			
			4、每天作业结束，应将收集的全部垃圾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存放处，并按要求分类存放，不得将垃圾临时放在闸站周边及河道沿岸，每发现一次不执行扣 1 分。			
			5、保洁员每天按时上班作业，工作时间严禁擅自离岗，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4	河道巡查	10	1、河道设施进行每日巡查管理，沿河设施损坏未及时上报时上报 1 次扣 2 分。			
			2、对违法违章建设现象要及时发现，及时上报，未能及时上报 1 次扣 2 分。			
5	舆论监督	25	1、无电视、报纸等相关媒体曝光，确因河道保洁责任造成曝光的，有一次扣 5 分。			
			2、无数字化城管及城建 110 等事件信息，每月同一条河道确因河道保洁责任造成 3 次以上类似事件信息的，有一次扣 2 分，未及时处理的有 1 次扣 5 分，并视情况重要程度，追加其它处罚。			

三、★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及地点

1、服务期限：至签订合同之日起两年，合同一年一签（具体时间合同中约定）。

2、服务地点：成都市双流区彭镇人民政府河道管理范围。

（二）付款方式及要求

1、合同价款支付及要求：

（1）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经济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凭供应商正式发票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 40%的预付款；本项目的价款以季度考核情况据实结算，由采购人按下述约定期限、凭供应商提供的环卫清扫保洁及绿化管护服务发票，项目款项通过政府财政资金专户进行支付。

①服务费用由采购人每季度支付给供应商，按考核结果扣除相关考核扣款。

②供应商每季度向甲方提供服务费用有效票据，采购人收到票据后 10 日内完成支付，（支付时将预付款分 4 次等额扣回）。

（三）验收方法和标准

根据国家相关的规范及行业验收规范、标准执行及四川省财政厅印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 205 号)规定内容进行验收。

四、其他要求：

其他未尽条款在合同中约定。

注：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条款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按无效响应处理。